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須予披露交易－ 餐廳租賃協議之重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與業主代理就該物業租賃重續訂立的重續要約函件，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

鑑於租賃重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重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與業主代理就該物業租賃重續訂立的重續要約函件，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該物業一直供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旗下的該餐廳使用。

## 租賃重續

有關租賃重續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重續要約函件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 訂約方                        ：    (1) 業主代理(作為業主的代理)  
                                      (2) 租戶
- 該物業                        ：    新界將軍澳市地段第27號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二樓2060-2062號舖
- 用途                         ：    經營該餐廳
- 租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 代價付款總值                ：    租期內合共港幣7,380,000元(不包管理費、差餉及宣傳費)，須繳付額外營業額租金，金額為該物業在租期內的業務，其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部份的13%。
- 租戶負責支付租期內的管理費、差餉及宣傳費。
- 租金乃由業主與租戶參考該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租金按金                    ：    租金按金港幣615,000元(相等於合共三個月的月租)，由租戶就該物業現有租賃協議的已付按金轉撥。

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租賃重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6,740,000元，乃參照租賃重續下將支付的合計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

由於租賃重續下的營業額租金只能根據該餐廳營運產生的每月總營業額作出可靠估計，該款項構成可變租賃付款，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款項並不包括在初步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內；因此並無就營業額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營業額租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開支及在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租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品業務；(v)酒精飲品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業主及業主代理

業主及業主代理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公開資料，(a)業主及業主代理主要從事物業代理，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業主、業主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租賃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食品及飲料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本集團一直在該物業經營該餐廳，而該物業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物業位於住宅區商場，人流暢旺，繼續於該處經營該餐廳，本集團食品及飲料分部的業務策略，且租賃重續將為本集團節省搬遷開支。租賃重續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該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租賃重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租賃重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租賃重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重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主」	指	敬新有限公司、凱峯企業有限公司、依智利置業有限公司、崇景建業有限公司、康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主代理」	指	恒基租務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新界將軍澳市地段第27號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二樓2060-2062號舖
「租賃重續」	指	租戶接納並簽立重續要約函件以租賃該物業
「重續要約函件」	指	業主代理及租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重續租賃要約函件，載列重續租約的主要條款
「該餐廳」	指	本集團位於該物業的餐廳，屬品牌「牛摩+」旗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戶」 指 世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